附件1

**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干预关怀项目申请指南**

为了促进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落实国家艾滋病防治策略和要求，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防艾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金办）结合既往防艾基金干预关怀项目申请评审、咨委会调研及日常督导管理，经征求相关机构、专家及社会组织意见，修订形成了《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干预关怀项目申请指南》，现公布如下：

一、目标

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扩大艾滋病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工作覆盖面，早期发现感染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遏制艾滋病进一步传播。

二、原则

（一）广泛参与。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公开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

（三）目标导向。围绕目标，结合地方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开展防治活动。

（四）属地管理。社会组织应在其民政登记的地域范围内开展防治工作，接受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技术指导。避免不同社会组织为同一地区同一重点人群提供重复性的干预检测和随访管理及关怀救助服务。

（五）重点帮扶。结合国家关于健康促进的工作要求，对三区三州等地区项目优先予以资助。

（六）遵纪守法。遵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时间、支持范围

2025-2026年防艾基金项目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申请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至12月8日。主要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以下领域活动：

（一）重点人群干预类。为失足妇女、男男同性性行为者和吸毒者等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提供健康教育，综合干预，动员接受艾滋病性病咨询、定期检测、多病共检及性病诊疗等服务，促进暴露前后预防知晓和运用，转介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启动抗病毒治疗。

（二）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类。为重点（未治疗、治疗脱失、新入组治疗或服药依从性差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教育、综合干预、心理支持、治疗依从性教育，动员其接受并维持抗病毒治疗、接受相关检测，动员其阴性配偶/性伴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及考评办法详见附件1。

四、预算编制

重点人群干预类服务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首次服务人数+再次服务人数）×服务单价”，服务单价不高于100元/人（首次服务及再次服务定义详见附件1）。

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服务人数×服务单价”，服务单价不高于230元/人/年（服务定义详见附件1）。

阳性转介接受治疗服务费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将基金项目干预人群中新检测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抗病毒治疗的工作经费。其中动员确证检测阳性且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服务对象30天内（含30天）启动抗病毒治疗，服务费标准不超过180元/人， 30天以后启动抗病毒治疗，服务费标准不超过100元/人。根据每年度项目验收结果确定金额后一次性拨付。

五、申请机构条件

申请机构包括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且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当年新登记的社会组织除外），要求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未在民政部门登记（含已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组织，需与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联合申请项目，并接受培育基地的指导和管理。培育基地是指由省级民政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应结合工作需要，遵循就近原则选择培育基地。一家社会组织只能在一家培育基地接受培育，一家培育基地联合的社会组织原则上不超过5家。

（三）社会组织应有稳定的工作人员队伍、较好的执行能力和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四）防艾基金项目完成优秀的社会组织优先给予资助。

六、项目申报

防艾基金项目申请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逐级审核工作通过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3.0（http://aidsfund.cpma.org.cn/）完成。项目申请机构需要于2024年12月8日前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申请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社会组织申请前，应当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沟通，保证项目背景资料和既往工作信息的准确性，所申请项目活动与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艾滋病防治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申请书的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跨区县申请项目的社会组织，其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调确认，全国性社会组织根据其所联合申请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的地域范围确定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填写《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干预关怀项目申请书审核结果及意见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12月8日前统一报送基金办，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七、项目结果公示和合同签署

基金办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受理的项目情况、评审结果及资助项目情况将在中华预防医学会官网（https://www.cpma.org.cn/）、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官网（https://aidsfund.cpma.org.cn/）及相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日，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基金办举报。

予以立项的申请机构须根据评审意见完成2025-2026年项目实施方案，经属地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逐级审核后，在公示结束后15日内提交至基金办。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的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

2025-2026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申请机构与中华预防医学会（基金办法人代表）签署2025-2026年防艾基金项目工作委托合同，并开具税控发票（发票内容：项目经费）。基金办根据合同及发票拨付2025年项目经费全款。

2026年各项目根据基金当年经费实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资助金额。基金办参考2025年前三季度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及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展报告复核确认结果，收到实施机构开具的税控发票（发票内容：项目经费）按8:2比例分次拨付。

附录：1.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干预关怀项目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

2.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干预关怀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3.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干预关怀项目申请书

附录1

# 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 干预关怀项目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重点人群干预检测、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工作。具体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如下：

一、重点人群干预

（一）活动内容和方式

1.健康教育。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努力消除社会歧视，以减少新发感染为目的，提供地方艾滋病流行特点、艾滋病性病等与经性途径传播相关疾病的防控措施、新型毒品或尚未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使用危害、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故意传播艾滋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宣传和警示性教育，不断提高重点人群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减少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

2.综合干预。对重点人群推广安全套使用，抵制新型毒品或尚未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提倡性行为前主动了解性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态，促进安全性行为；提供艾滋病暴露前后预防咨询服务；动员、转介吸毒者接受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或针具交换；发挥“互联网+”作用，精准推送防治信息，实施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综合干预。

3.动员、转介咨询检测、性传播疾病诊疗服务。提供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咨询和检测信息，动员重点人群，特别是流动人口、远郊区或城乡结合地区的、既往未接受过检测、或阳性感染者的阴性性伴/配偶等重点人群，及时、主动和定期检测，促进自我检测和性伴检测，鼓励重点人群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梅毒等多病共检；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协助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快速检测服务，提供初筛结果咨询，对艾滋病检测初筛阳性者进一步转介接受确证检测，对其他性传播疾病检测阳性者进行转介诊疗。

4.转介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动员和陪伴服务对象中新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尽早启动抗病毒治疗，强化感染者隐私保护、加强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

活动方式包括外展、群组宣传、互联网干预、社交网络动员等工作方式。具体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干预关怀项目管理手册（2025-2026年版）》。

（二）服务定义

项目年度内，社会组织每3个月至少为干预服务对象提供一次上述针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的干预服务。

服务对象本项目年度内在社会组织首次接受了一次艾滋病病毒防治咨询及检测，记为首次检测1人。

同一服务对象（首次检测1人）在本社会组织第一次(即首次）艾滋病病毒检测阴性后，间隔6个月（181天）后再次接受艾滋病病毒检测，记为再次检测1人。

项目信息及项目数据通过“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客户端”（NGO FUND）及“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3.0”收集与上报，具体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干预关怀项目管理手册（2025-2026年版）》。

（三）考评指标

1.宣传、动员覆盖人次数：开展动员、鼓励参与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治综合干预及检测咨询等宣传活动覆盖的人次数。

2.接受干预、咨询人数：接受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治健康教育、综合干预、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检测、暴露前后预防咨询、性病诊疗转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动员转介等干预服务的人数。

3.接受首次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人数：干预服务对象在项目年度内第一次（首次）被成功动员、转介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的人数，或由社会组织协助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的人数。

4.接受再次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人数：指标（3）的同一干预服务对象项目年度内接受首次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阴性后，间隔6个月(181天)再次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人数。

5.确证检测阳性比例：接受干预检测服务中发现并经属地医疗卫生机构确认的艾滋病抗体阳性人数（剔除既往重复报告病例）占指标（3）首次接受检测人数的比例，且不低于项目地区上一年度该人群平均阳性感染率的50%。

6.阳性转介治疗人数：将本项目检测新发现艾滋病病毒阳性者（剔除既往重复报告病例）转介到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数。

7.持续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阴性人数：同一服务对象接受两次以上（间隔不少于6个月，即181天）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结果阴性的人数。

根据实施单位“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客户端”（NGO FUND）及“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3.0”的上报数据及档案资料等对项目进行考评，具体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干预关怀项目管理手册（2025-2026年版）》。

二、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

（一）服务对象要求

按照批准指标数，80%及以上纳入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服务的对象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未治疗的感染者：经医疗卫生机构确证，但未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

2.治疗脱失的感染者：经医疗卫生机构确认已脱失治疗3个月的感染者。

3.新入组治疗的感染者：在年度项目启动前6个月内纳入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

4.服药依从性差的感染者：经抗病毒治疗机构确认服药依从性差的感染者。

（二）活动内容

1.随访管理。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供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措施，重点进行道德法制、故意传播艾滋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教育；鼓励当年新报告且确认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在30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协助抗病毒治疗机构做好治疗前准备和治疗后的依从性教育和督导服药等工作；促进安全性行为，动员服务对象阴性配偶/性伴进行定期检测，提供通过性接触传播的疾病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相关防治知识；加强感染者分类管理，强化个案服务和感染者隐私保护，探索开展感染者结核病、病毒性感染、性病等感染性疾病的筛查、诊疗转介服务。

2.关怀救助。提供心理支持、家庭关怀、临终关怀等人文关怀服务，协助服务对象就医就学等合法权益、社会保障申请，开展生产自救，减少社会歧视。

活动方式包括群组宣传、同伴关怀等工作方式。具体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2025-2026年版）》。

（三）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定义

服务对象接受过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至少2次面对面上述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服务，记为1人。

项目信息及数据需通过“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客户端”（NGO FUND）及“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3.0”收集与上报，具体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2025-2026年版）》。

（四）考评指标

1.感染者和病人接受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人数：符合“（一）服务对象要求”的感染者和病人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且其中两次为面对面）接受上述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服务的人数。

2.艾滋病单阳家庭配偶完成检测比例：单阳家庭中阴性配偶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比例不低于95%。

3.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接受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服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符合治疗条件且正在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不低于95%。

4.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当年治疗成功比例：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当年治疗成功的比例不低于95%。

5.接受关爱救助服务人数：在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接受了心理疏解，家庭访问，协助办理社保、申请民政救助、就医就学、法律援助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服务的人数。

根据实施单位“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客户端”（NGO FUND）及“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3.0”的上报数据及档案资料等对项目进行考评，具体详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干预关怀项目管理手册（2025-2026年版）》。

附录2

# 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 干预关怀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合法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二）专款专用：以项目申请书确定的工作目标为依据，全部用于申请书中所规定的活动；

（三）经济合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编制，如活动设计或预算制定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评审过程中调减预算。

二、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活动各类预算需在预算允许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应列明主要活动内容、受益人数、费用种类和标准等。费用标准遵循基金财务管理规定，如基金财务管理无规定，可遵循本机构或培育基地、当地或国家有关规定。如遵循其他规定，需注明依据来源。支出类别如下：

（一）培训费：项目执行中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讲课费（不计入项目的人员劳务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二）会议费：项目执行中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会议期间发生的专家劳务费应为人员劳务费，计入项目的人员劳务费。

（三）人员劳务费：项目执行中支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劳务补贴及会议专家劳务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70%。

（四）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包括项目执行中所邀请的专家的食宿费和城际交通费，项目成员参加疾控部门或基金办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或会议，所产生的食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为项目工作人员、志愿者或邀请的专家参与项目活动时产生的城市内交通费用。

（五）干预关怀费：项目执行中印刷制作宣传品、购买安全套、开展关爱救助等费用。

（六）办公费：项目执行中购买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租赁办公场所，缴纳通讯、快递、水电、税费等。

（七）培育基地经费：培育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代管、专业指导、能力建设等费用，确因项目工作需要采购设备的按照采购管理要求进行，所采购的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培育基地经费比例不超过总预算的15%。

附录3

**2025-2026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干预关怀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社会组织名称+目标人群+项目内容概述，如“XXX（社会组织）男男性行为人群XXX项目”） |
| **活动领域** | **□FSW □MSM □DU □PLWH**（请在选项前口打“√”） |
| **申请经费金额** | **2025年**（大写）**万元（￥**小写**）**（指标\*单价）  **2026年**（大写）**万元（￥**大写**）**（指标\*单价）  **总额**（大写）**万元（￥**上述两项之和**）** |
| **申请机构名称** | （培育基地或民政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 |
| **申请机构类型** | **□ PYD / □** **NGO** （请在选项前口打“√”） |
| **申请机构类别** | 请在选项前口打“√”  **⃞ 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  **⃞ 省级及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社会组织**  **⃞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 |
| **申请机构信息** | 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和邮编 |
| **联合申请的社会组织信息** | 未登记社会组织全称、联系人的电话及具体的通信地址和邮编 |
| **属地疾控中心信息** | 省（区/市） 市（地） 县（区）疾控中心 |

**填报日期：2024年XX月XX日填表说明**

1. 凡是申请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的社会组织，均需要完整填写本申请书。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
2. 该项目申请书是各级疾控中心审核、项目初审及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须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严肃性。如申请书填写有信息遗漏，将视为无效申请；如申请书有不实之处，将视为无效申请。
3. “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是在项目活动实施、管理及完成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4. “背景分析”是专家评审、项目立项主要依据，请全面、准确地描述。
5. “项目活动”设计应以提高项目经费效益、具有可操作性为原则，活动内容应贴合基金项目要求及地方艾滋病防治需要。
6. 申请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来语要用中文进行说明，第一次出现缩写词，要标注全称和中文。各栏空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7. 所有申报工作通过“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3.0”进行，“申请机构承诺书”需要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 基本信息
   2. **项目名称**

|  |
| --- |
| （与封面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

* 1. **项目实施地区**

|  |
| --- |
| XXX省（区、市）XXX地区XXX市（县）XXX区（乡镇） |

* 1. **申请机构****（民政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培育基地）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职/兼职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项目分工 |
| 1 |  | 请选择一种 |  |  |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负责、具体实施、财务管理、督导评估、技术指导、日常管理、信息报送等， 可多选。 |
| 2 |  |  |  |  |  |
| （表格可自行添加） | | | | | |

* 1. **与培育基地联合申请的社会组织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职/兼职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项目分工 |
| 1 |  | 请选择一种 |  |  |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负责、具体实施、财务管理、督导评估、技术指导、日常管理、信息报送等，可多选。 |
| 2 |  |  |  |  |  |
| （表格可自行添加） | | | | | |

1. **详细内容**
   1. **背景分析**

|  |
| --- |
| 背景与意义（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时的主要立项依据，请认真仔细填写）。 |
| * 项目实施所在地2023年艾滋病病例估计数 （人），报告数 （人）。 * 疫情特点： * 项目实施所在地2023年目标人群估计数 （人），服务覆盖人数 （人）。 |
| 1. “项目实施所在地艾滋病病例估计数”是指：2023年艾滋病感染者/病人估计数，若无2023年数据，则填写最近一年的数据并对时间进行括号标注。  2. “报告数”是指2023年底，当地累计报告的现存活HIV/AIDS人数。  3. “项目书实施所在地目标人群估计数”是指：社会组织拟申请的工作领域中，项目实施所在地目标人群2023年估计数，若无2023年数据，则填写最近一年的数据并对时间进行括号标注。若无数据填”X”。 |
| **重点人群干预工作平台信息** |
| 主要工作实体场所：  1.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2.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可自行添加）  （备注：请列举主要开展工作的实体场所名称及地址；如为站街失足妇女的小场所，请列举失足妇女较集中的街道名称及地址） |
| 主要工作网络场所：  1.网络场所名称： ，具体链接：  2.网络场所名称： ，具体链接：  （可自行添加） |

* 1. **既往基金项目执行情况**

|  |  |
| --- | --- |
| 请选择项目执行年份，并填写项目相关情况 | □ 2022年  □ 2023年 |
| 领域 | □MSM □FSW □DU □PLWH |
| 2022年重点人群  干预项目情况（如有请填写） | 批准首次检测人数 ，完成首次检测人数 ，  计划完成率（%） （=完成首次检测人数/批准首次检测人数） 。  批准再次检测人数 ，完成再次检测人数 ,  计划完成率（%） （=完成再次检测人数/批准再次检测人数） 。  检测初筛阳性人数 ，确证阳性人数 。  确证阳性率（%） （= 确证阳性人数/完成检测人数） 。 |
| 2022年随访管理  项目情况（如有请填写） | 批准关怀人数 ，完成两次面对面关怀的人数 ，  计划完成率（%） （=完成两次面对面关怀人数/批准关怀人数） 。 |
| 2023年重点人群  干预项目情况（如有请填写） | 批准首次检测人数 ，完成首次检测人数 ，  计划完成率（%） （=完成首次检测人数/批准首次检测人数） 。  批准再次检测人数 ，完成再次检测人数 ,  计划完成率（%） （=完成再次检测人数/批准再次检测人数） 。  检测初筛阳性人数 ，确证阳性人数 。  确证阳性率（%） （= 确证阳性人数/完成检测人数） 。 |
| 2023年随访管理  项目情况（如有请填写） | 批准关怀人数 ，完成两次面对面关怀的人数 ，  计划完成率（%） （=完成两次面对面关怀人数/批准关怀人数） 。 |

* 1. **项目目标**

**2025年**

|  |  |
| --- | --- |
| 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领域 | 1. 接受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计划人数\_\_\_\_\_\_\_\_\_。 2. 艾滋病单阳家庭阴性配偶完成检测比例计划达到\_\_\_\_\_\_\_(%)。 3. 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计划达到\_\_\_(%)。 4. 其他 。 |

|  |  |
| --- | --- |
| 重点人群干预领域 | 1.首次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计划人数 。  2.同一个服务对象首次检测阴性后，间隔6个月（181天）再次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计划人数 。  3.检测新发现阳性后转介治疗的计划人数 。  4.其他 。 |

**2026年**

|  |  |
| --- | --- |
| 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领域 | 1.接受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计划人数\_\_\_\_\_\_\_\_\_。  2.艾滋病单阳家庭阴性配偶完成检测的比例计划达到\_\_\_\_\_(%)。  3. 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计划达到\_\_\_(%)。  4. 其他 。 |

|  |  |
| --- | --- |
| 重点人群干预领域 | 1.首次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计划人数 。  2.同一个服务对象首次检测阴性后，间隔6个月（181天）再次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计划人数 。  3.检测新发现阳性后转介治疗的计划人数 。  4.其他 。 |

* 1. **项目活动**

**2025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内容  （详细描述活动的具体内容、步骤和重点，包括方式、地点，参加人数、持续时间和产出） | 时间 |
| 1 |  | 主要内容（包括活动重点、方式、地点及产出）：  参与对象：  参加人数（多次开展同类活动，此处可填写每次活动的平均人数）：  活动频次及天数（如每月一次，每次2天）： | 月-- 月 |
| 2 |  |  |  |
| （表格可自行添加） | | | |

**2026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内容  （详细描述活动的具体内容、步骤和重点，包括方式、地点，参加人数、持续时间和产出） | 时间 |
| 1 |  | 主要内容（包括活动重点、方式、地点及产出）：  参与对象：  参加人数（多次开展同类活动，此处可填写每次活动的平均人数）：  活动频次及天数（如每月一次，每次2天）： | 月-- 月 |
| 2 |  |  |  |
| （表格可自行添加） | | | |

* 1.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

|  |
| --- |
|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哪些风险，列出避免和解决风险的有效措施。* |
| 举例：项目质控、目标人群流动、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流失、信息泄露 |

3.机构情况(由民政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与培育基地联合申请的社会组织填写)

**3.1机构成立时间**

|  |
| --- |
| 成立时间： 年 月 |

**3.2机构主要服务人群**

|  |
| --- |
| □FSW □MSM □DU □PLWH □其他： |

**3.3 机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专职工作人员（）人；兼职人员（）人；志愿者：（）人 |

**3.4机构近2年开展的主要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包括正在开展的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经费  来源 | 经费  额度 | 起止  日期 | 目标人群 | 指标数及  完成情况 | 开展的主要情况（简述） |
| 1 |  |  |  |  |  |  | 填写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主要结果 |
| 2 |  |  |  |  |  |  |  |
| 表格可自行添加 | | | | | | | |

4.社会组织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或工作名 | 手机：  邮箱：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或工作名 | 手机：  邮箱： |
| 机构负责人 | 姓名或工作名 | 电话：  邮箱： |

5.培育基地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或工作名 | 手机：  邮箱：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或工作名 | 手机：  邮箱： |

6.申请机构承诺书

项目名称：（与封面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申请机构名称：（与封面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联合申请的社会组织：（与封面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我单位保证申报的项目遵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果获得资助，我们将严格遵守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的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合同”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接受项目监管、审计、评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2024年 月